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茆國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展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6,0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7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